

青岛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目 录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1
3.1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11
3.2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15
3.3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17
3.4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张挂、张贴宣传品类）	19
3.5	户外公益广告设施.....	24
4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28
4.1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28
4.2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36
5	照明.....	37
6	材料及电器件.....	43
6.1	结构材料.....	43
6.2	面板材料.....	44
6.3	连接材料.....	46
6.4	电器件及照明材料.....	47
7	设计.....	49
7.1	一般规定.....	49
7.2	结构设计.....	49

7.3	结构构造	53
7.4	电器及控制系统	55
7.5	接地及防雷设计	56
8	施工及验收	58
8.1	一般规定	58
8.2	混凝土结构施工	59
8.3	化学锚固施工	59
8.4	金属结构制作	60
8.5	设施安装	62
8.6	电气及防雷施工	65
8.7	验收	66
9	维护及检测	68
9.1	一般规定	68
9.2	维护保养	69
9.3	安全检测	70
10	术语	74
11	附则	79
附录 A		80
附录 B		83
附录 C		84
	本规范用词说明	8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青岛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行为，科学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确保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规范、美观、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户外广告设施检验规范》《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户外广告管理》《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青岛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总体规划（2021-2035）》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维护及检测。

1.0.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维护及检测应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标准以及本规范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户外广告设施的总体分类如下：

表 2.0.1 户外广告设施的分类

设施分类	类 别
广告属性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户外公益广告设施
发布时限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张挂、张贴宣传品类）、长期性户外广告设施
广告载体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面积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小型户外广告设施

1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分为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1)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候车亭、阅报栏、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2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横向式户外广告设施（含道闸式、门禁式、人车分流式户外广告设施等）、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及实物造

型户外广告设施。

3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移动载体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广告、船舶广告及空中移动广告。

4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张挂、张贴宣传品类户外广告设施）

因举办会展、节庆、文化、体育、旅游、公益宣传等需要，在建（构）筑物、设施上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0.2 户外招牌设施的分类、内容与范围

户外招牌设施分为附属式招牌设施和独立式招牌设施，主要包括建筑物名称标识（楼名）和单位名称标识（含门店店招）。

1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施，包括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2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招牌设施，包括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和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2.0.3 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应符合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城市不同功能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城市商业街区、重点道路、重点区域应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尺寸、形式等进行控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应与城市规划功能分区相适

应，应当符合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2.0.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不应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及无障碍设施的使用，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及设施等被依附载体的安全和使用功能。

2.0.5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应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

2.0.6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符合城市容貌方面的要求，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并注重昼夜景观效果。在残旧的建（构）筑外立面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对建筑外立面整体设计改造。设施支架不得锈蚀、裸露。

2.0.7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要求，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

2.0.8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内容应当合法、真实、健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定，遵循公序良俗，弘扬社会正能量。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不应使用异体字。外文文字使用要符合译写规范，与中文意思相符。

2.0.9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宗教建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纪念性建筑、居住等特定功能范围区，以及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建筑控制地带内设置；

2 不应在公园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风景名胜点，以及海、河、湖、水库的水面及其堤岸线沿岸管理控制区等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3 不应利用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高架轨道隔音墙(隔声墙)及其护栏、海河护栏、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音墙(隔声墙)等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4 不应在人行天桥、立交桥、铁路桥等桥上设置，不应利用人行天桥、立交桥等城市桥梁、高架道路的本体（包含护栏、桥墩、桥身、桥荫绿化带以及人行天桥落地扶梯等）设置；

5 不应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 10m 内，以及路名牌、出租车扬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 5m 内及其他影响消防安全区域设置；

6 不应在车行隧道内、隧道口上方和隧道边坡、坡脚护坡上及其安全设施上设置；

7 不应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 10m 内，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8 不应跨越城市道路、公路或延伸到车行道上方设置；

9 禁止设置大型高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利用建成区市政道路设置独立式广告设施（政府确定的商业步行街除外）；

10 不应在城市蓝线控制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它生命线工程保护范围内设置；

11 不应利用路灯、通讯、交通信号、电力、邮箱、垃圾箱（废物箱）等各类杆体、箱体设施设置（利用灯杆、电杆设置临时性公益宣传除外）；不得在道路规划红线内设置，但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公交候车亭除外；不得在公交候车亭、公交站牌等规划预留位置以外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不得在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范围内设置；

12 不应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13 不得在建（构）筑物屋顶顶部（含裙楼、坡屋顶）、毗邻建筑物之间连接墙面、建筑物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面、建（构）筑物骑楼首层立柱面或立柱之间连接、建筑连廊上、建筑物室外台阶、踏步、栏杆、扶手上以及观光电梯、雕塑和纪念碑、景观构筑物、地下出入口等各类建(构)筑物上设置；

14 不应遮挡城市绿地景观，不应依附于行道树等绿化树木设置，不应在分车绿带中设置；

15 不应利用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场地的机动车辆发布设

置；不应利用车辆顶部（出租车限于使用交通诱导功能的智能顶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6 不应遮挡窗户；

17 不应在城市道路红线内设置动态展示广告；

18 在国家航空管理法规规定的管制范围内，禁止设置霓虹灯、闪烁光源、红色光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

19 禁止设置户外布幅广告；

20 除政府确定的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内圈外，不应播放声音；

21 不得在影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墙面、场地上设置；

22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实行“一证一码”，设置人应在广告设施牌面的右下角清晰标注审批信息二维码（应包含设置许可证编号、设置单位及其联系方式、检测单位、许可时限、检测合格期限等信息内容），标注不得影响广告设施整体效果。升空气球（系留气球）设置人应在气球的固定物外侧清晰标注联系方式；

23 在新建建（构）筑物（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前）拟预留户外广告位的，应结合建筑方案统一设计，并纳入所在区（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

2.0.10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户外招牌专项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城市区域人文特色相

结合，与周围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2 户外招牌设施仅限在自有或者租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用地范围内设置。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及消防安全；在自有或者租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用地红线范围的绿地内设置户外招牌设施的，应符合《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并应事先征求绿化管理部门意见；

3 单幢建筑物上的户外招牌应当统一成组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立面的特色结构和重要装饰构件，鼓励采用无底板的字符式招牌形式；

4 户外招牌设施的颜色应遵循“色浅、淡雅、明快、协调”原则。除特殊建筑外，相邻的门店招牌规格、色彩、形式应相协调，不宜使用高饱和度的红、黄、蓝色作为主色，不宜大面积使用红色或使用同一种颜色连片设置多家单位的招牌底板；

5 户外招牌版面内容限于标明本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标识，除应符合以下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有关规定：

1) 版面构图应遵循中文为主，外文为辅，同时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符合译写规范，与中文意思相符。不应单独使用外国文字的原则（国际、国内统一品牌的连锁店、专卖店、名家题词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有规定的除外）；

2) 字体的高度及宽度不得超过底牌高度及宽度的 $\frac{2}{3}$ ；联系方式所占面积应严格控制在店招牌匾版面面积的 3~10% 以内；

3) 属于依法特许经营连锁经营性质的加盟店，或者依法取得商标使用许可的单位，可以在户外招牌上显示连锁经营名称或者商标标识；

4) 户外招牌内容中仅限设置一个电话号码；

5) 设置建筑物名称招牌的，应以地名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名内容为准；

6) 超出上述界限，对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作具体宣传的，按照户外广告论处。

6 允许在一店一招规定以外增设一块侧招的情形包括：政府确定的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24 小时经营服务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仅限设置小型侧招）；

7 不应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

8 不应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招牌设施（含门店店招）发布户外广告。不应使用高亮度、闪烁的灯光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不应采用动态视频或音频等方式设置；

9 不应在墙体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B1 级的建筑外墙上设置；

10 不应利用建筑幕墙玻璃、采光玻璃、橱窗玻璃设置。不得因设置户外招牌设施而封闭建筑立面窗户。不得影响建筑物的采光通风、造成光污染以及影响消防安全；

11 不应在商住楼等混合功能建筑的住宅部分（楼名标识除

外) 设置;

12 不应在建筑物首层立柱面或立柱之间平行于墙面设置;

13 不应同一场所出入口处重复或层叠设置;

14 不宜利用本单位控制范围内的沿路实体墙设置;

15 不应利用危房、违章建(构)筑物、自行调整高度的建筑檐口或女儿墙等违法外立面或附加设施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不应直接安装在建筑物构造干挂面层上;

16 不应使用室内装饰材料,或者在离地 2.5m 以上高度(部位)使用玻璃、大理石、石膏板、外墙装饰面砖、硅酸钙板、内墙铝塑板、胶合板、高密度板等自重大、易破碎、易腐蚀的材料作为面板及围护材料使用;

17 户外招牌设施在新设或更新之前,其设置人到所在区(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查询户外招牌的规划、规范等设置要求,或通过指定服务程序在线申请招牌前置指导服务。

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3.1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3.1.1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行于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宽度应与墙面相协调，四周不得超出墙面外轮廓线且广告设施各边距墙面的外轮廓线不应小于 1m，底部净空高度须大于 3m。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不宜大于 0.5m，依附于建筑物山墙的广告每处山墙面只允许设置一处广告。

2 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主要市、区级主要商业区已建成建筑，同一墙面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应大于该墙面外立面总面积的 50%；

2) 主要市、区级商业区新建/改造建筑物，应结合建筑立面设计合理预留广告位置，原则上每面主体墙面预留广告位面积不应超过该墙面总面积的 50%；

3) 市、区级主要商业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依附于多层建筑、裙房或附楼主体墙面的广告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每面主体墙面广告物面积不应大于该墙面总面积的 40%。

b) 新建/改造建筑应合理预留主体墙面广告位，且每面主

体墙面预留广告位面积不应超出该主体墙面总面积的 40%。

c) 新建的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商业部分营业面积 ≥ 10 万 m^2 ），应结合建筑立面设计合理预留广告位置，原则上每面主体墙面预留广告位面积不应超过该墙面总面积的 50%。

3 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新建/改造建筑方案的立面，批准后一般情形下不应增设广告位。

4 设置在高层建筑主楼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以镂空文字及图案等形式设置。广告设施最大高度应符合表 3.1.1 的规定。

表 3.1.1 高层建筑主楼墙面户外广告设施最大高度

建筑高度 H (m)	户外广告设施的最大高度 L (m)
$H \leq 60$	$L \leq 3$
$60 < H \leq 100$	$L \leq 5$
$100 < H$	$L \leq 6$

5 建筑同一立面只允许设置一块或一组户外广告设施。

3.1.2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自建筑物室外地面起到户外广告设施顶部的高度不宜超过 24m，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 LED 设施除外；

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架空线安全要求，其净距应符合规划要求；

3 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度与宽度比例宜为 6 : 1 ~ 8 : 1。广告设施最大高度不宜大于 9m，最大外挑距离不应大于 2m。

3.1.3 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3.1.4 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挡土墙、透空围墙上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2 围墙顶部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3 临时围挡设置的广告应采用喷绘、张贴等无结构形式；

4 利用建筑工地设置的围挡式设施还应符合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不得侵占道路红线，不得占用绿地设置。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立即拆除。

3.1.5 在建（构）筑物上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房 2 层及以上外立面，面积应根据建（构）筑物结构特征及周边环境确定；
- 2 不应直接设置在有可燃或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3.1.6 商业建筑（门店）临街玻璃的橱窗广告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仅限于实物或创意造型展示；
- 2 不得在橱窗的玻璃上粘贴任何形式的广告；
- 3 不得利用橱窗广告变相设置电子显示屏；
- 4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 m。

3.1.7 各种亭、棚、栏等公共设施的顶部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收费站站亭设施）。

3.1.8 不应在邮筒、废物箱、配电箱等公用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1.9 依附于公交候车亭的户外广告牌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面宜采用灯箱设置且总面积不应超过候车亭立面总面积的 60%；

2 常规性公交站点的候车亭广告牌设施数量最多不应超过 4 个（块），特大站、枢纽站最多不超过 6 个（块），且同时需满足行车道路宽度 $\geq 40\text{m}$ （不含公交站站名牌）；

3 单幅公交候车亭广告牌的规格控制在高 1.9m、宽 3.5m、厚 0.18m 以内；

4 必须设有符合标准的公交站站名牌设施，并确保公共交通信息清晰、醒目。站名牌不应设置商业广告内容；

5 设置公交候车亭广告牌不应妨碍乘客观看站牌站点信息及站头，不应影响人流交通的顺畅安全和道路视觉的通透，不应在来车方向设置广告画面，不应超出公交候车亭广告牌的外轮廓线；

6 必须设有照明设施，与路灯同步开启，在建成区设置的不应早于每日 24:00 前关闭照明电源；

7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所采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顶棚遮阳板宜采用轻质材料。

3.1.10 其他附属在城市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符

合以下规定：

1 桥体冠名牌的尺寸原则上控制在长度4m、宽度1.2m以内。

2 地下过街隧道附属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无顶盖雨棚的地下隧道入口墙面两侧设置，不得以垂直建（构）筑物的形式设置。隧道内的广告设施单块面积不宜超过6 m²，间距不宜小于6m；突出墙面距离不宜超过0.18m，出入口处正立面及上下通道两侧仅允许设置名称牌、提示牌。

3 地铁站点及通道附属户外广告设施。出入口地上部分及其周边仅允许设置地铁名称牌、提示牌及公益广告内容等。

3.2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3.2.1 沿商业步行街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30m。在非商业步行街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除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外，仅限在单位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

3.2.2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 设置位置不应影响行人通行，宽度小于3m的人行道不应设置；

2 广告设施不应超出人行道路沿石边缘，且广告牌面的外缘距人行道路的内边缘不应小于0.2m，牌面底部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3m；

3 广告设施牌面（单面）面积不应大于2 m²，任意一边长

不应大于 2m，厚度不应大于 0.3m。

3.2.3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 宽度小于 5m 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 50 m² 的广场（空地）不应设置，设置广告设施后的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3m；

2 广告设施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应小于 0.4m；

3 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应大于 2.4m，宽度不应大于 1.5m，高度应与宽度相协调。广告牌单面面积不应大于 2.5 m²，厚度不应大于 0.5m；

4 商业步行街上的广告设施应设置在休憩带中，形式应与街区风格相协调。

3.2.4 横向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 道闸式、门禁式、人车分流式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在所依附建（构）筑物的建筑红线以外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侵入或占用人行通道、市政道路和绿地设置；位于用地及停车厂库的出入口区域的岗亭及其他附属设施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道闸式户外广告设施的牌面顶端距离地面不得大于 1.2m，且牌面尺寸高度宜控制在 0.8m 左右；包括直杆道闸、曲臂杆道闸在内的其他类型道闸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门禁式户外广告设施应配备感应设备的应具有遇阻反弹

的防碰撞功能，应配备光源且与楼宇、小区路灯同步启闭。牌面顶端距离地面宜控制在 2.2m 以内，单幅广告展示面积不应超过 1.5 平方米；

4) 人车分流式户外广告设施仅允许设置在楼宇、小区出入口（门禁和道闸以内）内侧，临街一侧不得设置。不得影响行人、行车通行；牌面顶端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1.2m。

2 除道闸式、门禁式、人车分流式以外的横向式户外广告设施，其总高度不得超过 2.8m，牌面下沿离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 0.6m；长度不得大于 4m；厚度不得大于 0.3m；仅允许正反两面设置；

3.2.5 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不应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应保障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并应与周边环境和空间尺度整体协调；总高度不得大于 4m、不得小于 1.2m；最大垂直投影面积不得大于 6 m²。

3.3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3.3.1 不得在影响载体结构安全的位置设置。不得在影响乘客人身安全和行驶安全的位置设置。不得在遮挡安全设施和标识（车牌、车灯、航行灯、指示灯等）、登记单位名称和监督电话的位置设置。

3.3.2 不得在非营运的车辆、船舶、飞艇等载体上设置。

3.3.3 利用车身设置的户外广告，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身广告仅限喷涂、粘贴形式；

2 车身广告应当整洁、美观，不得对原车颜色全部遮盖，不应使用反光材料，其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风挡玻璃内外不应设置电子显示屏；

3 利用公共交通工具车身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公共汽车运营服务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头、车尾部应保留原车颜色及结构，车头、车尾部（含前后风挡玻璃内外）、车身两侧车窗、车门、车顶部和车轮不得设置广告；

3.3.4 利用船舶等水上各类交通工具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应影响船行安全，宜采用通透形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妨碍驾驶室视线或在遮挡门、窗的位置设置，不得在船顶平台上、主甲板、船员工作区域设置；

2 禁止遮挡航行指示灯、妨碍救生设备使用以及其他影响船舶和航行安全的地方设置；

3 设置数量不得超过 2 处（含船体两侧），且仅允许设置在船舶上层建筑、船舷两侧或船尾的栏杆处。采用喷涂和粘贴形式的，其面积不应超过该侧船舱外墙面积（不包含门和窗的面积）的 40%；

4 在船体上增加或改装广告结构设施，必须经过船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3.3.5 空中移动广告涉及航空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航空管理部门、气象部门有关航空飞行物安全、气球施放的相关管理规定。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不得设置以气球等漂浮物为载体的户外广告。

3.3.6 除广告车外，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应采用 LED 显示屏和播放声音。广告车在行驶过程中不应播放动态画面和声音。

3.4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张挂、张贴宣传品类）

3.4.1 附着于公共设施的灯杆广告、独立落地式的充气物、展牌、咨询（宣传）台、罗马旗（注水旗）、彩旗、花篮、太阳伞、遮阳篷，以及附着于建筑物的贴膜式广告、楼宇整体幕墙广告（灯饰画广告）等形式的临时广告应按本规范中对应类别载体的户外广告设置要求执行。以下视情形作为临时性设置张挂、张贴宣传品类户外广告可设范畴：

- 1 文化、旅游、体育、公益、节日庆典等；
- 2 招商引资成功庆祝会、酒会、促销会等；
- 3 重大项目签约、落成仪式、开业庆典、在建工地等；
- 4 婚庆礼仪；

5 楼宇整体幕墙广告（灯饰画广告）和灯杆挂旗（含悬挂广告灯笼）类广告仅限于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节日庆典和重大节庆活动设置。

3.4.2 原则上应在临时活动举办场地内部（用地红线范围

内，以及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区域）设置；经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范围结合活动方案确定。

3.4.3 临时性张挂、张贴的户外宣传品广告必须服从全市重大节庆活动保障要求。

3.4.4 期限要求

1 市人民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设置期限应与活动期限一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市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重大节庆活动设置时间按照实际需要确定；

2 商家在开业、周年庆以及国家重大节假日期间组织商品促销等小型活动设置的临时性户外广告，时限不得超过5天；

3 到期后不得申请延期，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2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场地原状。

3.4.5 一般规定

1 设置张挂、张贴宣传品类户外广告不得影响或损毁其所依附的附着物，不得因其设置行为侵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噪音扰民等）；

2 禁止延伸扩展至机动车道上方设置；

3 禁止影响信号灯、指示路牌、道路交通标志牌以及灯光照明，禁止在有指示牌（标识牌）得灯杆上设置；

4 禁止影响交通安全，干扰行人通行，不得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原则上不得占用绿地、人行通道进行设置；

5 禁止利用楼宇整体幕墙（灯饰画广告）（指景观照明类

型的设施)擅自发布商业广告;

6 应确保自身结构安全,与地面连接应安全牢固。户外布幅广告仅允许以升空气球条幅形式独立设置,必须固定于地面,保证安全;

7 严格按照审批时间、地点、位置、形式和内容等进行设置。随时做好看管、维护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临时性广告设施设置安全;

8 空中移动广告设施涉及航空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9 因广告设置不当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承担。

3.4.6 设置升空气球(系留气球)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必须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质证明,符合《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设置地点应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线路及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球与球之间应保持安全间距;

3 应派专人 24 小时维护,确保气球系留牢固,其固定物必须美观整洁;

4 升空气球球体直径不得大于 2.5m 或者体积容量不大于 8m³, 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25m。

3.4.7 设置户外广告充气物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人行道宽度小于 4m 的不得设置；

2 充气物的宽度（厚度或支柱直径）不得大于人行道宽度的四分之一，且应与门面平行设置；

3 在非独立门面或两相邻单位距离较近的位置设置充气物，应紧贴门前设置，其跨越距离不得超过门面宽度。

3.4.8 设置户外广告展牌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人行道宽度小于 4m 的不得设置；

2 占地总面积不得大于所使用场地面积的三分之一。

3.4.9 确需设置灯杆挂旗式公益广告设施必须按照“安全美观、不锈蚀、少磨损”要求设置，并符合以下规定：

1 不得在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道路灯杆，5 米以下庭院灯上设置；

2 灯杆上不得设置硬质广告设施，不得私接电线电缆；

3 广告设施的单面幅面宽度不应大于 0.8m，高度不应大于 2.1m，牌面底部距离人行道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2.5m，距离车行道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4m；

4 每根杆体上不得设置多于 2 块。同一路段上只能在同一种灯杆上设置广告，单根灯杆上不得重叠设置；

5 同一路段上的灯杆（或电杆）上设置的广告应统一方向设置，做到高度、规模、形状、位置一致，并与周围景观协调统一；

6 不得在道路交叉口的首根灯杆上设置，且应满足路口圆

角弧线及切线点外 15m 范围内不应设置的要求；

7 背板式灯杆挂旗必须设计透风孔利于通风。

3.4.10 设置贴膜式广告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的基本功能需求和消防安全；

2 隐框玻璃幕墙不应设置贴膜广告。上刊、下刊不应造成玻璃松动、破损、划痕，拆除后不应留有残胶；

3 依附于非建筑高层主体墙面或裙房部分的玻璃幕墙设置时，按其设置方式，应符合相应户外广告类别的管理要求；

4 遇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节庆、重要活动、具有纪念意义的特殊事件等时，允许依附于高层建筑主体墙面玻璃幕墙设置；其他情况不得依附于高层建筑主体墙面玻璃幕墙或距离地面 36m 以上的建筑物墙面区域设置。

3.4.11 设置楼宇整体幕墙广告（灯饰画广告）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允许设置楼宇整体幕墙广告的建筑类型仅包括：商业、办公、工业建筑及综合建筑的商业部分。

2 依附于新建建筑物设置的，宜与建筑物实施整体化设计安装；依附于已建建筑物上增设楼宇整体幕墙广告的，应符合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该建筑物的规划控制要求。

3 应具备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装置，以便在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及时、迅速调整广告设施显示亮度。

4 禁止在城市景观照明熄灯时段开放。当设置位置靠近住

宅区时，应适度调低点光源亮度，宜设置为静态展示广告，避免视频画面过于闪烁、跳跃。

3.4.12 在建工地可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适量临时性宣传广告，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在建工地楼体广告应当设置在外墙安全防护网上，不得影响消防安全，内容限于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电话；

2 楼体广告单块面积不得超出其所在安全防护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的 10%，最大不得超过 1000 m²；

3 楼体广告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块；

4 楼体广告设置最长不超过本项目建设期。其他形式的临时性广告设置要求、期限参考本节规定。

3.5 户外公益广告设施

3.5.1 定义

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是公益广告（政务信息、服务信息等各类公共信息以及专题宣传片等不属于本规范所称的公益广告）。利用公共、自有或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所、空间、设施以及交通工具等载体发布公益广告设施是户外公益广告设施。

鼓励单位、个人以及户外广告设置人、经营发布者和广告

从业人员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户外公益广告宣传设计、制作。

3.5.2 一般规定

1 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

2 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3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4 画面色彩搭配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5 各类户外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6 商业广告中应设置占比不得小于 30%的公益广告，该比例可以体现在广告面积或发布时间上。

3.5.3 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

3.5.4 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2 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 1/5；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5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名称和商

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

3 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

3.5.5 公益广告的稿源包括公益广告通稿、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及自行设计制作的稿件。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建立公益广告作品库，提供通稿由社会无偿选择使用。

单位和个人自行设计制作的公益广告稿件，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无偿提供指导服务。

3.5.6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 5 日的，设施所有（使用）人应将其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内容应当由市宣传主管部门审核或者提供。

户外广告招商内容可以与户外公益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应当位于公益广告画面的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 1/5。

在举办重大庆典活动期间，设置人应当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发布户外公益广告。

3.5.7 户外公益广告设计制作者依法享有公益广告著作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使用公益广告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更改使用。

3.5.8 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单位有责任对所设置的广告设施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对设施锈蚀、破损、陈旧褪色、脏污、字体残缺以及显示设施乱码、实效不相称等不能正常使用的公益广告及时维护、更新或者拆除。

4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4.1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4.1.1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位置、数量应遵循“一店一招”的原则进行设置，即同一单位在同一街面仅限设置一块户外招牌，不得“一店多招”、“多层多招”设置。不得以 LED、LCD 等电子显示装置类作为门店招牌使用，且不得在门店招牌四周设置电子显示装置。有下列情形的，在符合市容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

1 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允许在建筑物如下位置设置：

1) 底层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户外招牌宜平行外墙设置在出入口上方门楣处。如有超出上层楼板高度的，应先征得相关所有权人同意，招牌设施数量不应超过出入口个数，如有多个专用主要出入口，可在每个专用主要出入口设置一块；

2) 底层同一经营主体的沿街门面外立面有连续隔断的，或者同一经营主体（商铺）有两个及以上不同朝向门面时，可以分别设置一块；

3) 单层无门楣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户外招牌设施的高度不得超过门面高度的五分之一，总高度不应超过 1.2m，如出入口上方不宜设置的，可在出入口一侧自身沿街外立面上设置，尺度应与建筑协调一致。

4) 对于商业网点二层有独立产权的办公经营单位，通过底层室外楼梯连接二层室外连廊对外办公经营的，允许在店面入口上方适当位置设置一块。

2 无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在建筑二层以上的多家办公、生产经营单位（商铺），共用同一建筑物或场所设置招牌的，只能在自身沿街外立面或场地上集中设置，数量不宜超过出入口个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底层大厅内或出入口处具备设置条件的，可在适当位置统一规划，以品牌墙的形式组合式设置或以独立式指示牌形式设置；

2) 底层大厅内或出入口处无设置条件的，可在二层以上实体墙面适当位置统一规划，以品牌墙的形式组合式设置；

3) 二层以上实体墙面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在建筑物所在广场（红线范围内）统一以独立式招牌形式组合式设置；

3 建筑物名称标识允许设置范围包括建筑物（含裙楼）女儿墙墙面、主体墙面和主要出入口门楣处。

4 城市商业街区、大型商业中心、专业市场等商业零售建筑集中的区域，以及文体娱乐场所等单位的品牌墙可在6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整体面积应小于6层以下建筑实墙面面积的30%；其他应在3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整体面积应小于3层以下建筑实墙面面积的20%。

5 因地势低洼或高大林木遮挡等原因不宜在建筑底层设置

户外招牌设施的，经区（市）户外广告招牌统一规划设计后，可在建筑 2 层建筑墙面设置户外招牌设施，宜以字符式招牌形式平行于外墙设置。

6 建筑物名称标识（包括拥有独栋房屋产权的单位）在建筑物二层及以上设置建筑物名称标识时，可以选择建筑物朝向主要道路的两个立面设置，每个立面最多设置 1 块，且应位于不同方向的建筑外立面上，不得设置带背板的名称标识。以单体字形式设置的，字间距不宜大于单个字符尺寸，应采用内透光形式，其字符的尺寸大小根据所依附建筑物高度确定，字符、标识上边缘距檐口（或女儿墙的上缘）距离 $\geq 0.5\text{m}$ 。

7 以院门设置单位名称或建筑物名称标识的，可在其出入口设置院门式招牌（指以围墙或围栏封闭的独立单位），应设置于院门上方或侧方，不得影响消防安全；每处院门允许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 1 处；同一临街面的院门式招牌与依附于建筑裙房的墙面式招牌不可同时设置。

8 坡屋顶建筑在山墙面上设置的，宜用字符式招牌，不得破坏屋面轮廓线，其面积不得超过山墙面（扣除窗户）的 20%；对于单层坡屋顶建筑，应在正面屋檐以下设置；多层坡屋顶建筑，应在底层正面屋檐以下设置。

4.1.2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招牌设施宽度不应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 1:3；设置于建筑顶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

应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不应在超出建（构）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含屋顶水箱、机房及其他构筑物等）设置（大型城市交通枢纽已设置的招牌除外）；设置于其他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应超出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

2 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时，应在廊道内侧设置，宜采用小型悬挂式招牌；当出挑部分离地高度小于 3m 时，允许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外墙面上，招牌设施的下沿不宜低于建筑出挑部分的楼板下沿线，上端不得高于二层窗户下沿线，宜采用字符式招牌。

3 利用底层出入口固定雨棚设置户外门店招牌设施应采用字符式招牌和轻质结构。

1) 最大面积：不大于 10 m²；

2) 最大长度：不超过所在雨棚边长度的 80%；

3) 设置位置：当雨棚侧立面高度 $\geq 0.8\text{m}$ 时，应平行于原有建筑结构立面设置，招牌底部到雨棚顶部的垂直距离不超过店面标识本身高度的 1/2。若字体嵌入雨棚立面中的可结合雨棚装修设计，但其高度不应高出雨棚本身；当雨棚侧立面高度 $< 0.8\text{m}$ 时，可以结合雨棚结构在其顶端设置，但必须稳固连接设置，不得破坏雨棚自身结构、特点和风格以及整体的比例协调，字符整体高度最高不应大于 1.5m；不超出雨棚的平面投影范围。

4) 设置数量：遵循“一棚一招”原则。

4.1.3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家门店可设置数量单侧墙面不应超过 1 块；同幢建筑物的同一立面上的大型侧招的设置数量不宜超过 4 块；

2 同一幢建筑上的招牌设施宜设置于建筑外立面的同一基准线上，悬挂角度应与建筑外立面成 90° 角；

3 小型侧招最大边长及突出墙面距离均不应大于 0.7m，厚度不应超过 0.25m，下沿距地面不宜小于 3m 且不宜超过建筑二层设置；

4 大型侧招（刀匾式/竖式招牌）下沿距地面不应小于 4m，固定支架出挑距离不应大于 0.5m、宽度不应大于 1.2m、四层以下建筑物上的户外灯箱高度不得超过 6m，四层（含四层）以上建筑物上的灯箱高度不得超过 9m，厚度不应大于 0.5m；

5 相邻大型户外侧招水平间距不得小于建筑开间且最小不得少于 6m，形式以霓虹灯为主，不得设置喷绘式灯箱；

6 垂直外墙设置的小型侧招宜采用实物造型或图案形式；大型侧招（刀匾式/竖式招牌）不宜在除商店建筑外的其他类型建筑上设置，不宜设置在行人通道上方，不得设置在高层建筑消防登高面。

4.1.4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施的规格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经营面积小于 5000 m^2 的单位，门店招牌高度最大不超过 1.5m；不应包围式地覆盖店面的全部墙面。

2 经营面积超过 5000 m^2 的单位招牌尺寸应符合表 4.1.4-1

规定；

表 4.1.4-1 中、大型经营单位招牌尺寸

设置高度 H (m)	招牌最大高度 h (m)
$H \leq 10$	$h \leq 1.5$
$10 < H \leq 24$	$h \leq 2.5$

3 建筑物名称标识尺寸（包括拥有独栋房屋产权的单位设置单位名称标识的）应符合表 4.1.4-2 规定。

表 4.1.4-2 建筑物名称标识尺寸

设置高度 H (m)	标识最大高度 h (m)
$H \leq 10$	$h \leq 1.5$
$10 < H \leq 24$	$h \leq 2.5$
$24 < H \leq 60$	$h \leq 3$
$60 < H \leq 100$	$h \leq 5$
$100 < H$	$h \leq 6$

4 平行外墙式招牌设施下沿距地面小于 3m 的，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0.1m；设施下沿距地面大于等于 3m 的，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0.5m。

5 设置于屋顶的户外招牌设施尺寸参照表 4.1.4-2 执行。

6 相邻店面间的平行外墙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应当拥有独立分割，相邻招牌间距不得小于 0.3m。

7 院门式招牌设置于院门侧方时，其招牌设施的长度 $\leq$ 跨路门高度的 1/2；设置于院门上方时，院门式招牌长度小于等于

院门正投影长度的 70%，字符高度 $\leq 1.5\text{m}$ 。

4.1.5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户外招牌设施不应破坏建筑立面特征，不应改变建筑立面的构图关系，不应遮盖有特色的建筑细部，不应破坏分隔线脚的构图关系，平行外墙式招牌厚度不宜超过相邻竖向线脚的最大厚度。对于平面布局上有凹凸或曲折变化的建筑，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不应破坏建筑立面的形态特征。

2 同一栋建筑立面上相邻户外招牌设施的类型、大小、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当整体协调。

3 对于建筑立面上有拱券形构件的建筑，在拱券以外部分不宜设置户外招牌设施；在拱券内侧设置的平行外墙式户外招牌设施，招牌的上边不得超过圆拱的下缘。

4 设置位置超出建筑 6 层或者 18m 以上部位、屋顶上的招牌应采用字符式招牌。

5 户外招牌标识设施的钢架结构、线缆、灯具要隐蔽处理，不宜外漏。不宜与卷帘门、空调等其他设施整体设置。

6 建筑物名称标识在建筑方案设计时应同步统筹考虑，可根据建筑立面材质和肌理进行材质选择和配色，应与建筑整体风格保持协调一致。

7 国际、国内统一品牌的连锁店、专卖店的户外招牌设计应保持与所依附建筑外立面色彩协调，避免使用高彩度背板。在

背板主色色相与所依附建筑外立面颜色和景观照明无严重冲突时，可沿用统一品牌的风格、色调。

8 利用古建筑、仿古建筑、历史建筑、城市景观建筑等设置户外招牌设施的，尊重其文字传统书写习惯：

1) 传统中式单层建筑的，应以传统匾额形式于一层主入口檐下设置一处门店店招，一层主入口两侧的明间檐柱上允许设置以传统楹联表达形式的招牌设施；传统中式多层建筑的，可在顶层檐下再设置一处匾额；

2) 不得使用与建筑立面不协调的色彩，户外招牌背板主色色相应以建筑外立面的主色为基准，选择与之相协调的色相。不得设置厚度超过 0.3m 的箱体式招牌。不得大面积使用高光合金材料，招牌底色以黑色或棕色为主，款式做到古朴、典雅大方；

3) 应彰显文化传承和文化价值，宜使用传统装饰结构及纹样，按传统匾额样式，结合所依附建筑物特点，以及综合考虑该街区照明风格进行设置，尽可能采用隐藏灯具的外投光照明或无照明方式。

9 户外招牌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10 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在墙面设置的必须突出道路红线的户外招牌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道上空：3m 以下，不应突出道路红线设置；3m 及以上，突出道路红线距离不应大于 0.6m；

2) 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4m 以下，不应突出道路红线设置；4m 及以上，突出道路红线距离不应大于 0.6m。

4.2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4.2.1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应当设置在所属建筑所在的用地红线范围之内，其数量不宜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的个数。

4.2.2 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宽度不得大于 1.5m，应符合表 4.2.2 规定。

表 4.2.2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高度

设置场地宽度 W (m)	招牌高度 H (m)
$5 \leq W \leq 10$	$H \leq 3$
$10 < W \leq 20$	$H \leq 5$
$20 < W$	建成区 $H \leq 8$ ，建成区以外 $H \leq 9$
设置场地宽度是户外招牌设施所在场地的最小宽度。	

4.2.3 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的总高度不得大于 1.5m，厚度不宜大于 1.5m，长度不宜大于 4.0m。高度应与宽度、厚度相协调。

4.2.4 多个单位共同使用一个场所或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需要设置户外招牌的，应当由该场所或者建筑物设置人或者管理人整体设计和统一设置，宜统一在楼宇入口处规范设置。

5 照 明

5.0.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照明应符合城市环境亮度分区划分，并与不同分区内照明亮度及夜景环境相协调。照明设计和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的规定，应严格控制照明器具投射角度和照明亮度，不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不影响建筑物原有风貌和结构安全；
- 2 不影响市容、交通和消防通道；
- 3 不影响城市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

4 在保证广告照明效果的同时，宜采取必要的光源遮蔽和恰当的投射照明方式，避免因过度照明、超范围照明等引发光污染问题（包括干扰光、眩光、混光、人工白昼等），在机动车通行道路两侧设置的，必须采取眩光限制措施。

5.0.2 应符合户外广告照明详细规划的要求，未编制详细规划的区（市）遵照本规范规定进行控制。

5.0.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灯光照明光源规定：

1 户外广告不得采用闪烁光源或画面，招牌不宜动态展示，光源配置不得影响居民生活、行人及交通安全。当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展示面直面住宅时，应适度调低亮度，宜设置为静态展示，不应选择高饱和度的颜色，以白光、暖色光为宜，不宜采用大面

积高饱和度红色光；

2 有照明广告设施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 30m 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光色；

3 在商业区、餐饮和娱乐区可采用霓虹灯广告；

4 宜优先采用新型节能、环保的光源和灯具。以使用灯箱，橱窗照明等内透光照明方式为主。

5.0.4 投光灯广告照明设施应采用体积小、重量轻、造型美观，防腐蚀、耐候性好，灯具防护等级大于或等于 IP65 的灯具；灯具应维护简便，有刻度指示，可方便调整照射角度，且具有良好的防水装置；其它形式的投光灯广告牌应尽量避免灯具及其支架外露；无法避免的外露灯具支架，其外观颜色应与广告画面相协调；投光灯支架长度应不大于广告牌高度的四分之一；广告牌底部的宽水平角非对称投光灯灯具的间隔距离应大于支架长度的 2.5 倍；投光灯灯具最低(最高)部位不得高出或(低于)广告牌顶边(底边)20° - 30°。

5.0.5 户外广告的照明方式可分为分为内透光、自发光和外投光三种，自发光广告主要包括霓虹灯广告、LED 发光字、电子显示屏（含 LED 光源广告）等。

5.0.6 自发光广告禁止采用暴露发光灯管的霓虹灯广告。

5.0.7 采用内透光、外投光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应符合表 5.0.7 的规定；

表 5.0.7 内透光、外投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

户外广告与招牌照明 面积 S (m ²)	不同环境区域平均亮度的限值 (cd/m ²)			
	E0、E1 区	E2 区	E3 区	E4 区
S≤0.5	50	400	800	1000
0.5<S≤2	40	300	600	800
2<S≤10	30	250	450	600
S>10	不宜设置	150	300	400
注：表内环境区域范围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2 外投光户外广告和招牌表面的亮度均匀度 U₁ (L_{min}/L_{max}) 宜为 0.6~0.8；

3 采用外投光照明时，散射到户外广告和招牌表面外的溢散光不应超过 20%。

5.0.8 自发光、LED 显示屏等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应符合表 5.0.8 的规定；

5.0.8 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 (cd/m²)

环境区域 a	E0、E1 区	E2 区	E3 区	E4 区
表面亮度的限值	不宜设置	400	800	1000
注：1. 表内是晚上的数值（18：00~次日 6：00，夏季为 19：00~次日 5：00），LED 显示屏指全白屏的值； 2. 动态广告和招牌夜间的限值应为表内数值的 1/2； 3. 表内环境区域范围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具有亮度调节功能。

5.0.9 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行车安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高速公路两侧 100 m 内、城市快速路两侧及第一排建（构）筑物上面向道路设置的，以及在道路交叉口及位于道路交叉口的建（构）筑物上设置的 LED 显示屏广告，应采用画面缓慢切换的刷屏形式，每帧画面停顿时间应大于 7s。

2 机动车道两侧和人行道两侧的 LED 显示屏广告不宜设置动态模式。不得朝道路来车方向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3 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的面积应根据建筑结构特征及周边环境确定，其总面积不宜大于 200 m²；

4 应发光均匀，无抖动闪烁现象。应选用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自动调整亮度的功能装置；

5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的最大亮度、标准白场色温、视角、亮度均匀性、色彩还原性、灰度等级、换帧频率、刷新频率、白平衡效果、像素失控率和适视距离等光、电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有关规定。

6 在每日 22：30 到次日 8：00，LED 显示屏广告应保持熄灭状态，其他类型有照明广告宜保持熄灭或低亮度状态。因公共利益、重大节庆活动等特殊需求的除外。

7 禁止在居住建筑窗户的正前方 50 m 范围内设置（按两者

水平投影距离计算)；当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 50m 至 100m 范围之间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且应播放静态画面。原则上每个静态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少于 15s，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5.0.10 户外广告的照明设施的设置、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景观灯光设计环境氛围相协调，宜进行一体化设计，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灯光应服从景观照明灯光所形成的环境氛围。即依附建（构）筑物的广告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相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5.0.11 投影广告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应投射在住宅门窗上。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影光束照射区域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4m，投影广告横截面在地面上靠近道路的垂直投影点与道路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10m；

2 以投影形式设置的应当严格控制投射角度和音量，投影灯具与相邻建筑或道路间的距离不应小于广告整体高度的 1 倍，对投影器材应做隐藏处理；

3 投影的大小、亮度和色彩应当与投影载体的整体造型及照明效果有机结合；

4 不得投影到机动车道的路面上。

5.0.12 户外广告和招牌相关发光照明及电动翻转装置等用电设施应设置电源开关及保护装置，以便在台风、暴雨预警信

号生效期间或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能够及时迅速的切断电源。

6 材料及电器件

6.1 结构材料

6.1.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结构常用金属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材、不锈钢板材或管材、铝合金板材或管材等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3280、《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YB/T5363、《一般工业用铝合金板、带材》GB/T 3880 和《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GB/T 6892 有关规定；

2 所采用的金属材料必须有机械性能和化学成份的合格保证，焊接结构钢材应具有碳当量的合格保证。

6.1.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基础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的规定；

2 砂、石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 的规定；

3 钢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 热轧带

肋钢筋》GB1499.2 的有关规定。普通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的保证率；

4 独立基础采用的钢筋等级不低于 HRB335，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30。

6.2 面板材料

6.2.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面板所采用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外广告面板采用户外广告面板采用的镀锌钢板、压型钢板、彩钢板、硬质聚氯乙烯扣板、塑料扣板等材料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2518、《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建筑装饰用彩钢板》JG/T 516 及《硬质聚氯乙烯板材 分类、尺寸和性能》GB/T 22789 的有关规定；

2 户外招牌围护装饰面板采用的铝塑板、塑料扣板、铝板或网孔板、铝型材、不锈钢板或网孔板及防腐木等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GB/T 17748、《硬质聚氯乙烯板材 分类、尺寸和性能》GB/T 22789《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 3880、《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3280 的有关规定。不应采用室内装饰材料及易腐蚀、易破损、自重重的材料；

3 聚碳酸酯、亚克力等高分子板材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聚碳酸酯(PC)实心板》JG/T 347、《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GB/T 7134的有关规定。高分子板材的垂直燃烧级别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 中的 V-0 级；

4 灯箱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采用的钢化、夹层玻璃等安全玻璃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夹层玻璃》GB 15763.3 的有关规定；

5 篷布材料应符合防水、耐候、耐久和阻燃性能要求，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阻燃篷布通用技术条件》XF 91 的有关规定。

6.2.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画面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印刷载体应满足节能、防水、耐候、耐久和阻燃性要求，其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于城市商业街区、大型商业中心、专业市场、广场、大型文体设施、车站、机场等人员聚集密度高的公共场所设置的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喷绘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的 B1 级；

2) 位于其他地区设置的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喷绘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

级》GB 8624 的 B2 级。

2 印刷载体宜使用聚氯乙烯（PVC）、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C（聚碳酸酯）、PE（聚乙烯）、PP（聚丙烯）、涤纶等可再生材料。

3 印刷颜料或染料等材料应采用无腐蚀性、无刺激性的 UV 墨水、生物乳胶墨水及热升华墨水等环保材料，不应采用溶剂型墨水喷绘。

4 贴膜广告画面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材料阻燃性能应与幕墙一致。背胶材料应选用不腐蚀幕墙结构密封胶的产品，应有相关的质量保证书。

6.2.3 附着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采用难燃材料或不燃材料，但当所依附的建（构）筑高度大于 50m 时，应采用不燃材料。

6.3 连接材料

6.3.1 结构焊接采用的焊条、焊丝、焊剂等焊接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热强钢焊条》GB/T 5118、《熔化焊用钢丝》GB/T 14957、《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GB/T 8110、《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药芯焊丝》GB/T 10045 的有关规定。

6.3.2 化学锚栓（植筋）及锚固胶性能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的有关规定。

6.3.3 地脚螺栓、机械型锚栓、螺栓、螺钉、螺母、垫圈及铆钉等紧固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1-GB/T 3098.20 的有关规定。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机械性能应符合《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 3632 的有关规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连接件不应采用木螺钉、钢钉、气枪钉等。

6.3.4 结构胶及密封胶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GB/T 24498 的有关规定。

6.4 电器件及照明器材

6.4.1 电器件及其他材料选用，应符合散热和阻燃性要求，并应适应环境条件，具有防潮、防雨水和防虫害侵蚀功能。

6.4.2 电器元件、电线电缆、接线端子、接线盒及导管等产品性能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已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具有“CCC 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6.4.3 照明灯具及户外接线盒防护等级不应低于国家现

行标准《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4208 中的 IP65。

6.4.4 高效节能型气体放电光源（金属卤化物灯、双端荧光灯等）、LED 光源等照明灯具，其安全及性能应符合《双端荧光灯性能要求》GB/T 10682、《双端荧光灯安全要求》GB 18774、《放电灯（荧光灯除外）安全要求》GB 19652、《金属卤化物灯（钠铊铟系列）性能要求》GB/T 24333、《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GB 24819、《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GB/T 24823、《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8 等有关规定。

6.4.5 霓虹灯装置的灯管、镇流器、支架及导线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霓虹灯管的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GB 19261 的有关规定。

7 设 计

7.1 一般规定

7.1.1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涉及建筑结构安全的，应委托具备建筑和结构设计资质的单位，结合建筑整体布局和建筑物立面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应加盖设计出图章；施工图应聘请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审验。

7.1.2 在既有建（构）筑物上设置金属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应考虑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对所附着的建（构）筑物整体结构和荷载安全的影响，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进行评估；不得损坏建（构）筑物结构、防水层及其外装饰；应确保与原有建（构）筑物连接牢固、安全可靠。

7.1.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金属结构选型、布置和构造应便于制作、安装和维护。

7.1.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计文件应明确设计使用年限。大型落地式广告牌、大型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以及在建（构）筑物墙面上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其设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其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

7.2 结构设计

7.2.1 结构设计应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的基本组合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标准组合确定。考虑地震作用时应按地震作用效应和其他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确定。

7.2.2 结构构件承载力设计，应采用下列极限状态设计表达式：

$$\gamma_0 S_d \leq R_d \quad (7.2.2)$$

式中： γ_0 ——结构重要性系数：设计工作年限为 20 年的不应小于 1.1；设计工作年限为 10 年的不应小于 1.0；设计工作年限不超过 5 年的不应小于 0.9；

S_d ——荷载组合的效应设计值：对持久或短暂设计状况按作用的基本组合计算；对地震设计状况应按作用的地震组合计算；

R_d ——结构构件抗力的设计值。

7.2.3 作用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上的荷载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执行，其中风荷载为主控荷载，风荷载标准值按基本风压取值。地震作用计算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执行。

7.2.4 依附于建（构）筑物外墙面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锚固支座应与建（构）筑物的结构件连接，并应直接承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传递的荷载。设施结构与墙面支座的连接应按不低于设计内力的 2.0 倍验算支座连接安全性。

7.2.5 附着于建（构）筑物屋顶的户外招牌设施的支座应

与屋顶的梁、柱连接，并应直接承担设施传递的荷载。对连接设施的构件应进行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验算。

7.2.6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金属结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GB 50429 的有关规定。

7.2.7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使用的铰链、撑杆等构件应满足承载力要求。

7.2.8 地基基础设计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应进行强度、抗滑移、抗倾覆及稳定性验算，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的有关规定。

7.2.9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计除应进行承载力计算，还应进行结构变形验算，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的有关规定。

7.2.10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变形值和构件长细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钢结构变形容许值应符合表 7.2.10-1 的规定；

表 7.2.10-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钢结构变形容许值

序号	形式	项目	容许值
1	落地式结构	顶点水平位移	$\leq H/100$
		横梁挠度值（水平方向）	$\leq L/150$
2	单（双）立柱结构	顶点水平位移值	$\leq H/150$ （ $H \leq 22\text{m}$ 时）
			$\leq H/180$ （ $H > 22\text{m}$ 时）

		横梁挠度值（水平方向）	$\leq L/150$
3	墙面式结构	悬臂梁挠度值（水平方向）	$\leq L/150$
注：1. 表中变形容许值不适用于 LED 显示屏钢结构； 2. H 为顶点离地面高度；L 为横梁跨度（长度），悬臂梁为悬臂长度的 2 倍。			

2 LED 显示屏钢结构变形容许值应符合表 7.2.10-2 的规定；

表 7.2.10-2 LED 显示屏钢结构变形容许值

序号	构件名称	项目	容许值
1	落地设置的显示屏构架	顶点水平位移	$\leq H/300$
2	安装屏杆	挠度值（水平方向）	$\leq L/300$ （ $L \leq 3m$ 时）
3	水平抗风桁架或梁	挠度值（水平方向）	$\leq L/250$ （ $L \leq 3m$ 时）
4	垂直抗风桁架或柱	挠度值（水平方向）	$\leq L/300$ （ $L \leq 5m$ 时）
5	横杆、纵杆、竖杆、斜杆	挠度值（水平方向）	$\leq L/200$
注：H 为结构顶点离地面高度，L 为两支承（受力）点距离。			

3 当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钢结构采用平面桁架或空间桁架结构形式时，构件的长细比（ λ ）容许值应符合表 7.2.10-3 的规定。

表 7.2.10-3 构件的长细比（ λ ）容许值

序号	构件名称	容许值
1	受压弦杆、斜杆、横杆	≤ 150
2	辅助杆	≤ 200
3	受拉杆	≤ 250

7.3 结构构造

7.3.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受力构架（桁架）连接节点应采用节点板连接，节点板厚度不应小于 6mm；搭接长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GB 50429 的有关规定。

7.3.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构造形式应适应环境影响，金属构件截面规格、壁厚及其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受力杆件采用碳素结构钢型材或钢管时，壁厚不应小于 3mm，焊接结构的角钢不宜小于 $L40 \times 4$ ，螺栓连接的角钢不宜小于 $L50 \times 5$ ，圆钢直径不宜小于 10mm；

2 采用热镀锌钢板板材作为设施框架时，受力构件截面最小壁厚不应小于 2.0mm；采用铝合金型材作为设施框架时，受力构件截面最小壁厚不应小于 2.5mm。

7.3.3 采用铝合金型材作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框架时，框架转角应采用型材转角件或焊接作等强连接固定，并应在框架固定端、铰链及撑杆等连接部位的主型材内增设增强型钢。

7.3.4 独立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的混凝土基础顶面应高于室外地面 150mm。锚固件不应采用膨胀螺栓。地脚螺栓外露部分不应封闭。

7.3.5 附着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应采用预埋件、化学锚栓（植筋）等方式与建（构）筑物梁柱或

承重墙体等受力构件连接，不应锚固于该建（构）筑物的外墙装饰构件，不应降低原建（构）筑物保温、防水等性能。采用化学锚栓（植筋）作为户外结构锚固时，构造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的规定。

7.3.6 金属结构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设置检修通道或检修口。

7.3.7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除不锈钢以外的金属部件应采取防腐保护措施，并应优先采用热浸镀锌法。紧固件应进行防腐处理。

7.3.8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构造设计应便于杆件的除锈和涂装等维护。对易造成积水的构件以及呈封闭箱型结构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设置泄水孔。

7.3.9 户外灯杆广告固定抱箍应与灯杆表面形状吻合，抱箍、紧固螺栓宜采用不锈钢材质，抱箍与灯杆的贴合面积不应小于 70%。

7.3.10 户外招牌设施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外墙铝塑板、铝板或网孔板、不锈钢板或网孔板等材料作为招牌表层围护时，与构架的连接不应采用粘贴及射钉固定。

2 采用高分子板材作为招牌表层围护时，与面框的固定应采用嵌入安装法，不应直接采用螺栓、螺钉或铆钉固定。

3 招牌表层围护采用格栅形式时，格栅条与钢构架连接方

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防腐木的，应使用不锈钢或镀锌螺栓、螺钉与构架连接固定；

2) 采用铝合金型材的，型材连接节点的强度应达到型材强度要求。

4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顶面应设置雨水坡、排水槽，墙体交接处应设置泛水板，底部应设置泄水孔。

5 牌匾式招牌应采用螺杆、金属型材等刚性杆拉结的方法与依附结构做至少 2 处的可靠连接，不应采用钢丝绳或链条等柔性方式连接。木结构牌匾框架、面板及固定端的构造连接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05 有关防火、防潮和防腐的规定。

7.4 电器及控制系统

7.4.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宜采用低压供电，宜采用三相五芯电缆或单相三芯电缆，电缆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 的有关规定。

7.4.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电气控制箱内应设熔断器及断路器，配电线路应设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剩余电流保护。电气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的有关规定。附着于建（构）

筑物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电气控制箱宜设置在室内。独立式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电气控制箱宜单独设置。

7.4.3 霓虹灯的配电回路应与其他照明回路分开。

7.4.4 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配电柜（箱）应具有电压、电流工作状态等指示功能，并应具有屏体分级启动、远程控制和自动关屏等功能。

7.4.5 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应具有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功能。

7.5 接地与防雷设计

7.5.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不带电的金属体必须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4Ω 。与防雷接地共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Ω 。

7.5.2 独立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电气照明应设置独立接地装置。公共场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配电线路中应设置漏电保护，且沿街（或道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单独设置接地装置。

7.5.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供电配电箱内必须设置适配的电涌保护器（SPD）。

7.5.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装在接闪带、接闪网保护范围外的均应作防雷设计。独立防雷装置接地电阻必须小于 10Ω 。

7.5.5 附属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钢结构框架及金属面板防雷装置应与附近建筑的防雷接地系统结合进行设计，并与该建筑物的防雷系统可靠连接。接地电阻值应小于所属建（构）筑物的接地电阻，超过时应补充人工接地极。

8 施工及验收

8.1 一般规定

8.1.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参与建设安装的各单位（包括业主、勘察和设计单位、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应遵循建设工程基本程序，按设计图、标准及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施工。

8.1.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基础、混凝土结构施工、验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

8.1.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金属结构施工、验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76 的有关规定。

8.1.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电气照明和防雷施工、验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617、《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 的有关规定。

8.1.5 当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施工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处置。

8.2 混凝土结构施工

8.2.1 混凝土材料宜采用预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的混凝土配合比应根据原材料性能、设计和施工条件等要求确定，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 的规定。

8.2.2 混凝土浇筑时应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实。冬期混凝土浇筑前，应清除模板、钢筋上的冰雪和污垢，成形后应按冬期混凝土养护规定养护。

8.2.3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试件，应在混凝土浇筑地点随机抽样制作，并以标准条件下养护 28d 龄期的抗压强度评定，抗压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的有关规定。

8.2.4 受力预埋件锚筋采用的钢筋不应低于 HRB 335 级，严禁采用冷加工钢筋。锚板宜采用 Q235 钢，受力直锚筋不应少于 4 根，直锚筋与锚板应采用 T 形焊。

8.2.5 基础内柱脚锚栓的埋设应有固定措施，且在混凝土浇筑前应对锚栓的螺杆采取保护措施。

8.2.6 基础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回填，回填土应分层压实，压实系数不应小于 0.94。

8.3 化学锚固施工

8.3.1 化学锚栓锚固基材应采用普通混凝土。结构抹灰层、装饰层、砌体或轻质混凝土结构等不应作为锚固基材。基材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0。

8.3.2 现场施工时，化学锚栓锚固胶中不应随意增添掺料。

8.3.3 锚孔施工时应避开受力主筋，锚孔施工质量及锚栓锚固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废孔应用化学锚固胶或高强度等级的树脂水泥砂浆填实。

8.3.4 化学锚栓置入锚孔后，应按产品规定的养生要求固化养生，固化期间禁止扰动。

8.3.5 不应对化学锚栓的螺杆部位进行焊接。

8.3.6 金属构架安装前，应对化学锚栓进行抗拉拔性能试验。

8.4 金属结构制作

8.4.1 主体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应在工厂内进行。

8.4.2 金属构件焊接坡口、切口质量和焊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有关规定。

8.4.3 金属构件断料、切割、制孔、组装的制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的有关规定。

8.4.4 主要受力构件的拼接及立柱与底板连接应采用熔透

焊，焊缝质量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构件采用角焊缝，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

8.4.5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金属结构件表面防腐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热浸镀锌防腐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构件采用热浸镀锌时，经电解酸洗处理的构件表面不应有毛刺、满瘤和多余结块，并不应有过酸洗或露铁等缺陷；
- 2) 构件表面热浸镀锌的镀层镀覆量和锌层厚度应符合表 8.4.5-1 的规定，镀件的锌层应均匀、牢固。

表 8.4.5-1 镀层的镀覆量和锌层厚度

镀锌件厚度 (mm)	镀覆量 (g/m ²)	锌层平均厚度 (μm)
<6	>505	≥70
≥6	>610	≥85

- 2 涂料涂装防腐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采用防腐涂料涂装时，构件表面应采用除锈处理。构件表面的除锈等级应符合表 8.4.5-2 的规定；

表 8.4.5-2 各种底漆或防锈漆要求的最低除锈等级

涂 料 品 种	除锈等级
油性酚醛、醇酸等底漆或防锈漆	St2
高氯化聚乙烯、氯化橡胶、氯磺化聚乙烯、环氧树脂、聚氨酯等底漆或防锈漆	Sa2
无机富锌、有机硅、过氯乙烯等底漆	Sa2 $\frac{1}{2}$

- 2) 构件采用防腐涂料涂装时，底漆涂装遍数为 2 遍，面漆

涂装遍数不应少于 2 遍，干漆膜总厚度应大于 150 μm 。底漆和面漆应按表 8.4.5-3 选用；

表 8.4.5-3 底漆和面漆配套要求

编号	底 漆	面 漆
1	氧化铁红	油性漆、醇酸漆、酚醛漆、酯酸漆
2	环氧铁红	酯酸漆、醇酸漆、酚醛漆、氯化橡胶漆
3	环氧富锌	醇酸漆、酚醛漆、氯化橡胶漆、环氧漆、聚氨酯漆
4	无机富锌	环氧漆、聚氨酯漆

3) 框架构件表面防腐涂装应在构件加工完成、检验合格后进行。表面防腐涂装后的构件再次加工时，应对加工面重新进行防腐处理。

3 采用镀锌和静电粉末喷涂作涂装时，锌层的平均厚度不应小于 70 μm ，静电粉末涂层厚度不应小于 80 μm 。

4 镀锌钢板制作的框架，焊道、制孔及断料边缘等部位必须进行打磨和局部抛光除锈，并应在涂装前作补锌处理。

8.5 设施安装

8.5.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装前，必须做好对地上、地下管线的了解和保护工作，安装位置与现有管线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8.5.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上不应叠加结构、面板、画布。

8.5.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采用起重机械或其他方法吊装

作业时，起重臂或构架最外端与 10kV 架空线路边线的垂直净距不应小于 3m，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2m，与低压导线或通信电缆净距不应小于 1.5m。

8.5.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装时，应搭设安全围护设施。高空作业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的有关规定，风力达六级以上应立即停止高空作业。

8.5.5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金属结构安装时，应在基础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吊装上部结构件。结构吊装就位后，应及时安装保证结构稳定的支撑构件或临时支撑件。

8.5.6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现场安装焊缝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标准第 8.4.4 条的规定。构件焊接区表面潮湿或冰雪应清除干净，雨雪天气禁止露天施焊。风速不小于 8m/s 时（CO₂ 气体保护焊风速大于 2m/s 时），焊接时应采取防风措施。现场焊接后，应对焊缝打磨除锈，并补涂装防腐涂料。

8.5.7 法兰盘连接节点处，法兰板接触面紧合率不应低于 70%，且边缘最大间隙不应大于 1.0mm。

8.5.8 构架地脚（或锚固）螺栓的连接应规范、齐全，螺母拧紧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连接时，螺母拧紧扭矩应按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采用化学锚栓锚固时，螺母拧紧扭矩应符合锚栓制造商要求；

3 一般连接螺栓螺母拧紧扭矩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工程机械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JB/T 5945 的规定。

8.5.9 钢结构梁、柱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5.9 的规定。

表 8.5.9 钢结构梁、柱安装允许偏差

编号	项 目	允 许 偏 差(mm)
1	立柱垂直度 (H 为高度)	$\leq H/1000$
2	横梁水平度 (L 为跨度)	$\leq L/1000$

8.5.10 LED 广告显示屏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LED 显示屏屏体安装前，应对显示屏安装屏杆进行验收，符合设计和本标准要求方可安装，并应符合表 8.5.10-1 的规定；

表 8.5.10-1 LED 显示屏安装屏杆安装精度 (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1	相邻屏杆距离	屏体总宽度 $\leq 20\text{m}$ 时，相邻杆距偏差 ≤ 2 ，且总累积偏差 ≤ 3
		屏体总宽度 $> 20\text{m}$ 时，相邻杆距偏差 ≤ 2 ，且总累积偏差 ≤ 5
2	弧面显示屏安装屏杆的圆弧半径	$0 \sim -2$
3	圆柱形显示屏安装屏杆的圆柱直径	$0 \sim -3$

2 采用多个箱体组合的显示屏，箱体应以螺栓或其他有效措施在屏杆（或节点）上固定和紧固；

3 LED 显示屏的箱体与箱体、屏体与建筑结合部应采用防水密封处理。

8.6 电气及防雷施工

8.6.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照明灯具、电器元件、电气控制箱和电气管线等户外安装工程和接地装置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61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的有关规定。

8.6.2 供电线缆采用热镀锌钢管敷设时,内径不应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端口应设置橡胶或尼龙绝缘保护套圈,且线缆在管内不应有接头。热镀锌钢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2.5 mm,埋地敷设时埋深不宜小于 0.7 m。明敷于建(构)筑物或构架表面的热镀锌钢管,应采用管卡与构架可靠固定,管卡间的间距不应大于 1.5m。

8.6.3 照明线缆应敷设于导管内(铠装电缆除外),分路处应设置户外接线盒。

8.6.4 电气控制箱配电线路的线间和线对地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0.5\text{M}\Omega$,二次回路绝缘电阻应大于 $1\text{M}\Omega$ 。

8.6.5 安装霓虹灯管必须采用专用绝缘支架固定,灯管与底板或字壳的距离、霓虹灯专用变压器的二次导线和灯管间连接的高压尼龙绝缘导线额定电压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霓虹灯安装规范》GB 19653 的有关规定。

8.6.6 LED 显示屏的供电电缆线与信号控制电缆线应分开敷设。

8.6.7 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份温升不应大于 45K，绝缘材料温升不应大于 70K。

8.6.8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防雷接地装置施工应按设计要求执行，接地系统宜形成等电位联结，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 的有关规定。

8.7 验收

8.7.1 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施施工完成进行竣工验收时，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等单位，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按本标准要求做好测试数据和验收意见记录和签字确认。

8.7.2 分项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础或支座、地脚或锚固螺栓施工质量；
- 2 金属结构件制作质量；
- 3 整体起吊的金属结构现场分段组装质量；
- 4 防雷接地装置安装质量。

8.7.3 竣工验收应提交下列技术文件：

- 1 竣工图和设计变更文件；
- 2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试验报告及 3C 认证；

- 3 基础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验收资料；
- 4 化学锚栓抗拔力检测报告；
- 5 隐蔽工程项目验收资料；
- 6 金属结构构件制作验收资料；
- 7 安装验收和质量评定资料；
- 8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验收资料。

9 维护及检测

9.1 一般规定

9.1.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应加强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持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并应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大风黄色以上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载体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9.1.2 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期内，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户外招牌设施在设置期内，宜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当发现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有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进行安全检测。对安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立即整改或拆除，整改后应重新进行安全检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应予以拆除。

9.1.3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户外广告画面有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容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具有夜间照明功能的户外广告，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缺的，应当

及时维护、更换，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

9.1.4 在广告设施和招牌设施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如支架脱落、支撑结构严重锈蚀、牌面倾斜松动等），且危及行人安全的情况下，城管执法部门有权要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人即时修复或拆除。在无法联系或通知到其设置人的情形下，城管执法部门可直接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9.1.5 因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设置人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2 维护保养

9.2.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人应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对基础及锚固、构架及连接、面板及围护、构架防腐、电气照明及防雷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

9.2.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日常检查项目、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有关规定。

9.2.3 在大风、大雪、雷雨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及发生后，应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采取措施防范事故。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有关规定。

9.2.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应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

9.3 安全检测

9.3.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安全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并应具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各分项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9.3.2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时,应收集该设施的竣工验收资料。

9.3.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过程中现场检测或检查应主要包括下列项目:

1 基础: 基础或被依附体外观状况检测,钢筋外露及其锈蚀状况检测,地脚螺栓或锚固件拧紧程度、防松措施及其锈蚀状况检测,支座与基础贴合面状况检测,基础混凝土强度检测;

2 构架及连接: 构架尺寸及其标高测量,材料截面尺寸测量,构架垂直度及水平位移检测,杆件变形检测,构架或杆件焊接状况检测(对接错位、节点焊缝质量),连接螺栓状况(拧紧程度、防松措施)检测,法兰贴合面间隙状况检测;

3 面板及围护: 底板、面框及其固定检查,灯布、扎绳管及其固定检查,显示单元固定状况检查;

4 结构防腐: 构架或杆件锈蚀程度检测,涂层厚度、剥落及风化程度检测;

5 电气及照明: 电气控制箱容量匹配及规范性检查,架空及埋地电源电缆设置状况检查,灯具、灯架接地及其固定检查,电线、电缆绝缘性能检查,导管、接线盒状况检查,接地措施和

绝缘电阻值检测；

6 防雷接地：防雷装置完好性检查，接闪器连接、锈蚀状况检查，电涌保护器（SPD）状况检查，接地电阻测量。

9.3.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进行结构复核：

- 1 未提供结构设计资料的；
- 2 既有结构与设计资料不相符的；
- 3 材料腐蚀后的壁厚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4 对结构现状存在异议的。

9.3.5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复核，应以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测量的结构实际尺寸及材料截面为依据，并根据本标准第7.2、7.3节要求，对结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以及基础的抗倾覆性、地脚螺栓的强度进行复核。

9.3.6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应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括对结构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基础抗倾覆性及地脚螺栓强度的验算复核结论；对检测分项安全可靠性的评定；对设施整体可靠性综合评定结论；报告有效期。

9.3.7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分项评定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617 和《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 的有关规定。

9.3.8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人在委托安全检测的同时,应提交该设施的竣工验收资料。以金属结构为主体的户外广告设施许可期满申请延续的,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延期手续时应向户外广告审批部门提交合格的安全检测报告。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人应建立和保存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安全检测档案。

9.3.9 对经安全检测认定在结构和焊接、防腐、电气及基础等方面存在缺陷的设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人应限期整改,整改后再向专业检测机构申报复检;对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立即整修或者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特殊情形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3日内完成整修或者拆除。

9.3.10 属于以下范畴的户外招牌设施设置人除应当按照规定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定期对招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外,还应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

1 在城市风貌保护的海岸带等自然风貌和历史文化街区等人文风貌范围内设置的;

2 设置大型箱体式整体结构户外招牌、大型垂直外墙式户外招牌、高度大于2.5m的独立式户外招牌;

3 超过建(构)筑物3层或者在建(构)筑物10m以上部位设置;

4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其他情形。

9.3.11 安全检测单位检测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检测项目职业资格证，需要登高作业的，要具备登高架设作业证，并应建立和保存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检测档案。

10 术 语

10.0.1 户外广告设施

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及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10.0.2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是指单位面积大于等于 10 m^2 或任意最大边长大于等于 4m 的户外广告设施。

10.0.3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依附于建（构）筑物或灯杆、公交候车亭、报刊亭、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10.0.4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直接设置在地面上，具有独立支承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

10.0.5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利用车辆、船舶、飞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可移动特殊载体表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10.0.6 楼宇整体幕墙广告（灯饰画广告）

依附于建筑物的墙面，以有电脑程序控制的 LED 点光源、彩虹灯管、阻燃灯饰网等为显示载体，以动/静态方式显示广告内容的户外广告形式。

10.0.7 橱窗广告

借助商业建筑临街的玻璃窗，通过陈列方式进行宣传的户

外广告形式。

10.0.8 投影广告

利用全息投影技术进行广告展示的户外广告形式。全息投影技术是指利用干涉和衍射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技术。

10.0.9 动态展示广告

以电子显示屏、机械移动、翻动装置或是闪烁、流动的照明灯光为媒介的户外广告形式。表现形式包含视频、动画、快速切换的流动演示画面、动态式立体广告等。

10.0.10 有照明户外广告设施

在广告设施内部或外部通过直接或间接人工光源进行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

10.0.11 户外招牌设施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经营场所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志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

10.0.12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依附于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10.0.13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直接设置在地面上，具有独立支承结构的户外招牌设施。

10.0.14 门店招牌

属于单位名称标识，俗称门头，即设置在建筑物的底层门

店入口门楣上方，平行于外墙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10.0.15 字符式招牌

不设底板，直接将名称、字号或标志图案等内容平行设置于建（构）筑物外立面上的户外招牌设施。

10.0.16 垂直式招牌

垂直设置于建（构）筑物外立面的户外招牌设施。招牌单面面积小于等于 0.5 m^2 的，为小型侧招；单面面积大于 0.5 m^2 的为大型侧招。

10.0.17 建筑物名称标识

指用于标识建（构）筑物名称的户外招牌设施。

10.0.18 单位名称标识

指用于表明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字号和标识等内容的户外招牌设施。

10.0.19 品牌墙

是指在建筑外立面集中设置多个单位户外招牌标识的实墙区域。

10.0.20 金属结构

由金属型材或管材构件通过焊接或者螺栓等连接而成的，具有几何稳定的空间受力体系。主要分为空间桁架结构和空间钢架结构。金属结构包括钢结构、铝合金结构等。

10.0.21 高层建筑

是指 10 层及 10 层以上的建筑。

10.0.22 高层建筑主体墙面

是指高层建筑除裙楼、附楼及屋顶构筑物以外的建筑外墙面。

10.0.23 门楣

是指建筑开间入口处上方至二层窗户以下的地方。

10.0.24 女儿墙

是建筑物屋顶四周的矮墙。

10.0.25 檐口

结构外墙体和屋面结构板交界处的屋面结构板顶，即屋顶在檐墙的顶部。“檐口”是房屋外立面处的最高点，“檐口”高度不包括“女儿墙”高度。

10.0.26 建筑物入口

是指建筑物提供人行或者机动车出入的主要通道。

10.0.27 建筑开间

是指建筑立面由竖向构成元素划分后形成的标准单元。

10.0.28 雨棚

是指从主体建筑向人行道上方伸出，供行人避风、遮雨等使用的水平方向为主的构筑物。

10.0.29 透空围墙

是指采用隔栅、镂空等形式使墙体变得通透的围墙。

10.0.30 人行道侧石

是指位于人行道边缘，区分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起引导交通、

保持水土、区分路面铺装作用，高度多为 100-150mm，由混凝土、石材等材料制成的道路设施。

10.0.31 视距三角形

是为保证行车安全，道路交叉口、转弯处必须空出一定的距离，以便司机在这段距离内能看到对面或侧方来往的车辆，并有一定的刹车和停车的时间，而不致发生撞车事故。根据两条相交道路的两个最短视距，在交叉口平面图上绘出的三角形，叫“视距三角形”。

10.0.32 匝道

是指立交桥、高速公路或高架路的进出道引道。

10.0.33 商业步行街

是指由城市大道和小巷所组成的以从事商品贸易为主的专门区域，在这个区域内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

10.0.34 道路红线

是指规划的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

10.0.35 用地红线

是指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的用地范围线。

11 附 则

11.0.1 本规范由青岛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11.0.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青岛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青城管〔2019〕78 号）同时废止。

附录 A 户外招牌内容规范要求

A.1 总体要求

A.1.1 户外招牌内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

A.1.2 户外招牌内容应当使用健康的表现形式进行表达，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A.1.3 户外招牌内容应当真实，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公众。

A.2 关于名称和字号使用

A.2.1 招牌中使用的企业名称应当是招牌设置人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

A.2.2 异地企业字号与本市同行业企业字号相同或近似的，应当在招牌上显著标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

A.3 关于商标使用

A.3.1 招牌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应当按照商标注册证核定

内容规范使用，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

A. 3. 2 招牌中使用未注册商标的，不得冒充注册商标。

A. 4 关于语言文字使用

A. 4. 1 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题词和招牌中的手写字，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A. 4. 2 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注册商标除外），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A. 4. 3 不得单独使用外国文字（注册商标，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通用标志、专业技术标准等除外），如需使用外国文字，应当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A. 5 关于禁止情形

A. 5. 1 不得含有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

A. 5. 2 不得含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不良文化的内容。

A. 5. 3 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A. 5. 4 不得使用“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宣传商品或者服务。

A. 5. 5 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

军旗、军徽。

A. 5. 6 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A. 5. 7 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不得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

A. 5. 8 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A. 5. 9 不得侵犯他人在先商标权。

附录 B 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环境区域划分

B.0.1 环境区域根据环境亮度和活动内容可作下列划分：

- 1 E0 区为天然暗环境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天文台所在地区等；
- 2 E1 区为暗环境区，无人居住的乡村地区等；
- 3 E2 区为低亮度环境区，低密度乡村居住区等；
- 4 E3 区为中等亮度环境区，城乡居住区和一般公共区等；
- 5 E4 区为高亮度环境区，城镇中心和商业区等。

附录 C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日常检查项目、内容和要求

C.0.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日常检查项目、频次、内容和要求宜符合表 C.0.1 的规定。

表 C.0.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日常检查项目、频次、内容和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1	基础及地脚螺栓		每半年	基础无开裂、倾斜，钢筋及地脚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螺母无松动、锈蚀、缺失。
2	锚固螺栓及被依附体		每半年	被依附体结构无开裂、破损，锚固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缺失。
3	构架及连接		每半年	杆件平直，无变形、脱落；焊缝完好，无裂纹；连接螺栓完好，无缺失、松动、锈蚀。
4	面板及围护		每周	面板及围护完好，无渗水、变形、翘裂、脱落、破损；扎绳管（杆）固定牢固，无脱落、锈蚀；画面材料完好，无破损、老化、褪色；显示单元固定完好，未松动。
5	构架防腐		每年	涂层完好，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6	电气及照明	电气控制系统	每月	电器件动作灵敏、绝缘完好、触点无碳化，接地可靠；电缆、电线绝缘完好，无老化；金属箱体及门扇接地（柱、桩）连接可靠；箱体固定可靠，无锈烂，防水防腐完好，门锁完好。
		照明系统	每月	灯具完好齐全、固定无松动、接地可靠；灯杆固定牢固；导管（电缆桥架）及接线盒接地可靠、固定完好，无缺失、破损；电线与构架绝缘措施完好。
		霓虹灯装置	每月	灯管完好，无老化、破损，固定规范，无松动、缺失；镇流器金属外壳接地可靠，高压输出线绝缘规范、可靠。
7	防雷设施		每月	防雷装置完好，无损坏；接闪器、引下线焊接良好，无脱落、无锈蚀；金属部分等电位联接良好，无脱落、锈蚀，接地可靠；电涌保护器（SPD）运行状态指示正常。

本规范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5)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